

**第 10 届温州湾新区、龙湾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暨 10 周年“双十”系列活动**

**合
作
协
议**

第 10 届温州湾新区、龙湾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暨 10 周年“双十”系列活动

甲方：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浙江创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策划举办第 10 届温州湾新区、龙湾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 10 周年“双十”系列活动服务。甲乙双方就大赛策划、举办事宜进行了充分磋商，达成本合作协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的各项承诺作为合同的一部分。本着合作共赢的合作目标，约定以下合作条款：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以及省委“科技创新、人才强省”首位战略，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和吸引青年大学生来温州湾新区、龙湾区创新创业，现委托乙方举办本次大赛。

乙方利用自身各类优势资源，紧密谋划大赛各阶段组织、宣传方案，多渠道多方位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港澳台地区高校）和海外高校在校生、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若项目优秀，毕业年限可放宽至 10 年内），全程征集符合参赛条件创业项目个数

150+个，复赛项目 90+个，创业训练营（2 天），“十大系列活动”10 个。积极促成优质项目落户温州湾新区、龙湾区，总决赛完成后一年内，其中获奖项目落地不少于 5 个正式运营，并协助跟进创业项目后续相关事宜。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作为大赛的发起单位，可以利用大赛平台组织开展全方位、全程的宣传推广，拥有在大赛现场、赛事资料、主持现场口播以及通过网络、纸媒、杂志、视频所做专题、报道、视频等渠道进行品牌宣传的权利。

2. 甲方有权参与复赛、决赛等评委的确定，并有权第一时间享有接触赛事中的人才、项目和投资机构等优质资源，所有参赛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推荐。

3. 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招商引智推介、宣传推广与合作增值服务权益。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甲方与乙方保持沟通对接，为乙方承办的各项赛事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尽可能为乙方提供与大赛相关的信息与资源，便于乙方更好地完成各赛事活动的组织工作。

6. 甲方对本次大赛提供执行费用支持。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第10届温州湾新区、龙湾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10周年“双十”系列活动服务在甲方的指导下由乙方全程主导负责，包括前期策划、报名、嘉宾评委邀请、现场组织、管理、赛事执行和赛后传播等各项工作，其中各项目资料、复决赛方案及议程、出席嘉宾名单等书面报经甲方同意。

2. 乙方须负责大赛全程的宣传工作：（1）对接落实国内主流媒体（报纸、电视、网络等）和自有合作渠道媒体，对大赛进行广泛宣传。全程宣传铺稿不少于3家主流媒体（包含人民网、光明网、新华网等央媒），其中大赛过程宣传不少于2篇，省级媒体电视采访1场以上。（2）设计制作大赛启动宣传片，决赛日赛事回顾视频及大赛成效宣传视频等相关赛事资料，并在每个时间节点投放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短视频平台。

3. 乙方须负责征集本次大赛符合要求的参赛项目，线上通过媒体全面启动大赛宣传，线下通过已有渠道点对点的进行募集宣传，招揽优秀人才与项目报名参赛，开放不少于150个参赛名额。

4. 乙方须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场地、器材保障，复赛、决赛现场布置或线上线下接入等；须确保各环节评委层次不低于投标时评委名单层次，负责联系进入决赛的25-30个项目的选手按时参赛，并进行“训练营”活动，对其进行赛前辅导；对于最终参加总决赛的项目，做好赛事对接沟通。在复赛阶段、决赛阶段、闭幕式等活动阶段穿插举办“十个一系列活动”。

5. 自大赛决赛结束后次年内，乙方须做好项目后续落地服务工作，积极配合并促成决赛获奖项目或选手在温州湾新区落地发展。

6. 乙方根据大赛需要，保留对大赛赛程赛制进行优化调整的权益，但事先应经甲方同意。

7. 为充分挖掘整合各项资源，保障大赛的成功举行，乙方有权与除甲方以外的合作单位就本赛事的组织承办签署合作协议并报甲方备案，但不得做出有损甲方权益或利益的约定或安排。

8. 乙方须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及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9. 乙方须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派至少 1 人工作小组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四条：承办经费支付

本次大赛承办费用合计 71.6 万元大写：柒拾壹万陆仟元整，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 支付方式：关于本次大赛的承办费用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大赛启动款的支付方式：大赛启动经费为合同总额的 30%。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2）大赛过程款的支付方式：大赛过程执行款为合同总额的 50%。于大赛决赛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大赛中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其中举

办启动仪式、复赛、决赛、“十大系列活动”等每少一个扣 2 万，合计扣款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决赛分“初创组”和“精英组”两个赛道，少一个赛道扣合同金额的 15%；剩下的 10%合同款按照大赛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支付，合计拨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大赛尾款（包含人才落地服务费）支付方式：大赛尾款为合同总额的 20%，根据大赛决赛结束后次年内，甲方根据乙方申请，按照完成的应落地获奖项目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尾款到乙方指定账户。项目落地以项目在龙湾或温州湾新区达到正式运营标准为准，正式运营标准需满足以下几点：

享受大赛相关政策及奖励的项目：

①企业（个体）财政隶属关系（税务及社保）必须在温州湾新区、龙湾区；

②由大学生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且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占股份不低于总股数的 30%；

③办公场所在温州湾新区、龙湾区，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且缴纳社保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1 人；④有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年主营业务收入证明。

不享受大赛相关政策及奖励的项目：

①企业（个体）财政隶属关系（税务及社保）必须在温州湾新区、龙湾区；

②本次大赛参赛项目且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占股份不低于总股数的 30%;

③有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年主营业务收入证明。

以上两类皆计入项目落地数。若乙方在赛事结束后次年内,完成应落地获奖项目正式运营数达到 5 个以上(含 5 个),其中享受大赛相关政策及奖励的项目 3 个(含 3 个)以上,全额拨付尾款,少一个扣合同款的 4%。

2. 支付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浙江创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账 号: 405245256666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承诺对因工作获悉的参赛者商业机密进行保密,并承诺不做抄袭、转售等有损参赛者利益的行为。

2. 甲乙双方围绕本次合作成立工作小组并分别指定专属工作人员对接联络。

3. 甲乙双方在与第三方开展工作时需使用对方名义的,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并文字确认。

4.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以对方名义向第三方收取费用,涉及到双方权益并需要收取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共同商议。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完整全面地享有本协议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本协议第四条中费用的全

部或部分，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约定（包括协议附件约定）完成大赛内容，甲方有权扣回或不予支付未能完成内容的相应款项，具体金额以乙方标书报价为准，如造成严重后果致使大赛未能正常举行，则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如果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洪水、地震、瘟疫、战争和军事行动、恐怖袭击、蓄意的破坏活动、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协议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则不应视为违约，该方也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做出解释。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秉承坦率、诚信和寻求共同最大利益的精神协商解决。

3. 如双方协商不成的，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本合作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

5.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